

T/NBFS

团 体 标 准

T/NBFS 2—2021

硬币自循环体系运行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宁波市金融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5 参与主体及职责	2
6 业务流程	2
7 统计分析	4
8 市场化机制	4
附录 A（资料性） 硬币自循环体系公约	5
附录 B（资料性） 残损人民币硬币清分销毁业务劳务服务外包合同	8
附录 C（资料性） 残损硬币委托熔炼销毁技术服务合同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波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惠良、方晓明、冯传中、龙腾飞、范放立。

硬币自循环体系运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硬币自循环体系运行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参与主体、业务流程、统计分析和市场化机制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我国硬币单一流通地区开展硬币自循环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R/T 0162-2018 不宜流通人民币 硬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硬币自循环

硬币由人民银行发行库投放进入流通后，经过回笼及清分处理，将完整硬币再次投放流通，残损硬币销毁后退出流通的整个硬币生命周期自我循环的过程。

3.2 硬币自助兑换机

为客户提供硬币兑换（硬币兑换纸币或纸币兑换硬币）、硬币存取款等自助服务的设备，包含硬币自助存款机、硬币存取款一体机等。

3.3 硬币大篷车

可以提供硬币上门回笼服务的装有小型硬币清分机具等硬币回笼设备的车辆。

3.4 硬币服务商

在硬币自循环工作中的回笼、清分、包装、运输、仓储、销毁等各环节提供专业化外包服务的第三方企业。

3.5 完整硬币

可以继续流通使用的人民币硬币。

3.6 残损硬币

按照《不宜流通人民币 硬币》标准规定的不宜继续流通使用的人民币硬币。

3.7 硬币清分

使用清分设备对硬币进行计数、鉴伪、分类、挑残的处理过程。

3.8 熔炼销毁

采用熔炼的方式使得残损硬币呈金属液态的处理过程。

3.9 机械销毁

采用硬币销毁设备将残损硬币处理成形状完全改变、图案消失等无法还原状态的处理过程。

4 总体原则

4.1 市场化运行

以市场化为导向，能够市场化的环节尽量采取社会化外包方式，以提升工作效率，并通过竞争性招标、价格听证等机制获得低价优质的外包服务。在硬币资源配置上，采取市场化方式调节供需，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实际需求投放回笼。

4.2 多元化参与

鼓励银行机构、硬币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参与硬币自循环工作，充分发挥银行网点资源优势 and 硬币服务商专业化处理能力，形成多主体、多层次的硬币自循环体系。

4.3 规范化管理

制定统一规则，明确参与者的准入标准、权利与义务、流程标准、制度准则等，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硬币自循环各个环节。适度发挥央行行政引导作用，提升各主体参与硬币自循环工作的积极性。

5 参与主体及职责

5.1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辖内的牵头工作，作为规则制定者和市场监督者，制定总体方案和各项制度，推动辖内硬币自循环工作有序运行。

5.2 银行机构

加入硬币自循环体系的银行机构应签订《硬币自循环体系公约》（样式见附录A，可酌情调整版式或内容），成立硬币自循环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硬币自循环工作。主要职责包括：通过硬币自助兑换机、网点柜台、硬币大篷车等渠道广泛回笼硬币，为社会公众办理硬币存取款业务，定期开展硬币自循环宣传活动等。

5.3 硬币服务商

负责为硬币自循环各环节提供专业化外包服务，包括硬币自助兑换机清机和维护、回笼硬币集中清分包装、硬币社会化仓储、硬币机械销毁服务等。

5.4 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的回笼硬币与其开户行协作清分包装后，加入硬币自循环体系，在体系内进行调剂。

5.5 跨区域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机构

作为硬币自循环体系的跨区域延伸，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硬币调剂。硬币净回笼地区将回笼硬币运送至有硬币清分中心的地区，清分包装处理后就地投放；硬币净投放地区在硬币库存不足时，向硬币回笼量大的地区申请硬币调剂，实现硬币资源跨区域的供需平衡。

6 业务流程

6.1 回笼环节

6.1.1 银行机构¹应以硬币自助兑换机为主，柜台回笼、硬币大篷车回笼为辅，广泛开展硬币回笼。

6.1.2 银行机构每家应布放至少 1 台硬币自助兑换机，布放位置应选择在周边有较多硬币兑换需求的银行网点

6.1.3 布放硬币自助兑换机的银行网点应指派专人引导客户使用硬币自助兑换机兑换硬币，并提供必

¹ 本文第 6 章和第 8 章（8.1 除外）所称银行机构均指加入银行体系的银行机构。

要的指导帮助。

6.1.4 布放硬币自助交换机的银行网点应在醒目位置张贴辖内硬币自助交换机地址及联系方式，在本网点硬币自助交换机故障时，引导客户到就近的硬币自助交换机办理业务。

6.1.5 硬币服务商应提供硬币交换机清机、定期保养服务，在硬币自助交换机故障时及时上门维修。

6.1.6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统筹硬币自助交换机在辖内的分布，确保科学合理。同时，组织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联网辖内所有硬币自助交换机，实现对硬币回笼数据、硬币自助交换机状态等实时监控和管理。

6.1.7 银行机构应每年开展至少1次硬币大篷车进社区、进乡村活动，提供硬币上门回笼服务。

6.2 清分环节

6.2.1 各银行机构的回笼硬币统一交硬币服务商集中清分处理。

6.2.2 硬币服务商应具备相应的清分场地、清分流水线，清分能力应满足业务量需求。

6.3 包装环节

6.3.1 总体要求

使用硬币包装机包装清分后的回笼硬币，以塑包为主、纸包为辅进行包装。包装后的硬币在装袋、装框后进行摆放。

6.3.2 装袋要求

完整硬币：采用塑包的，每种券别200枚为1包，用塑料膜塑封成包；装袋时，硬1元10包为1袋，硬5角20包为1袋，硬1角25包为1袋。采用纸包的，每种券别50枚为1卷、10卷1盒；装袋时，硬1元4盒为1袋，硬5角8盒为1袋，硬1角10盒为1袋。

残损硬币：每种券别500枚1包，用塑料膜塑封成包；装袋时，硬1元4包为1袋，硬5角8包为1袋，硬1角10包为1袋。

硬币装袋的具体规格信息见表1。

表1 硬币装袋规格表

券别	版别	长×宽×高（毫米）	每袋枚数	标示条颜色	标示条文字
硬1元	5套	180×230×110	2000	大红色R03	硬壹元
硬5角	5套	195×230×110	4000	橙黄色216	硬伍角
硬1角	05版	195×230×110	5000	淡绿色G02	硬壹角
	5套				
	4套	250×250×120			4套硬壹角

6.3.3 装框要求

装袋后的硬币应装框摆放，采用长1051毫米、宽1051毫米、高600毫米的铁框，硬1元80袋为1框，硬5角和硬1角60袋为1框。

6.4 再投放环节

6.4.1 清分包装后的完整硬币由硬币服务商直接调剂给银行机构。

6.4.2 应遵循优先投放回笼硬币原则，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行库作为后备保障。如回笼硬币过剩则缴存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行库作为发行基金，如回笼硬币不足则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行库内的发行基金作为补充。

6.5 残损硬币清分销毁环节

6.5.1 总体要求

硬币服务商清分出的残损硬币应交存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行库开户的银行机构(以下简称“开户行”),开户行再统一缴存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行库,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残损硬币的清分销毁工作,残损硬币清分销毁工作的开展应符合人民银行发行基金处理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6.5.2 残损硬币清分复点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硬币服务商签订《残损人民币硬币清分销毁业务劳务服务外包合同》(样式见附录B,可酌情调整版式或内容),由硬币服务商负责残损硬币清分复点的具体操作工作。

6.5.3 残损硬币销毁

6.5.3.1 销毁方式应以熔炼销毁为主,机械销毁为辅。

6.5.3.2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第三方熔炼企业签订《残损硬币委托熔炼销毁技术服务合同》(样式见附录C,可酌情调整版式或内容),不定期将残损硬币运往第三方熔炼企业进行熔炼销毁。

6.5.3.3 在熔炼销毁无法实施或无法满足需求时,由硬币服务商实施机械销毁服务作为补充。

7 统计分析

7.1 数据统计

7.1.1 硬币自循环各参与主体应各自建立工作台账,每日记录当日相应环节发生的业务数据。

7.1.2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按照统一格式建立数据表格,每月汇总各环节业务数据,包括硬币回笼量、清分量、投放量、销毁量、硬币大篷车回笼量、跨区域业务量等。

7.2 分析报告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每年对辖内硬币自循环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报送上级行。

8 市场化机制

8.1 参与机制

尊重市场选择,按照自愿原则,辖内办理现金业务的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加入硬币自循环体系。按照权益与义务相一致原则,加入硬币自循环体系的银行机构在硬币投放和回笼等业务中享有一定的优先权。

8.2 招标机制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承接外包服务的硬币服务商应具备的资质和能力,再通过竞争性招标确定各环节的硬币服务商。

8.3 价格听证机制

硬币自助兑换机采购价格、硬币清分价格等由银行机构组织价格听证会共同投票决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参与听证会具体运作,不推荐设备供应商,不指定设备和服务价格,完全由市场决定。

8.4 成本分摊机制

总体按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行费用补贴一部分、硬币服务商通过规模效应消化一部分、银行机构履行社会责任分摊一部分”的思路,具体如下:

硬币自助兑换机采购费用、清机费用、维保费用:银行机构承担

回笼硬币清分包装费用:硬币服务商以保本微利为原则降低费用,银行机构按照业务量大小进行分摊。

残损硬币清分销毁费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货币发行费用等承担。

附录 A (资料性) 硬币自循环体系公约

硬币自循环体系成员：

为进一步加强硬币流通，提高硬币资源的使用效率，节约社会资源，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决定在辖内推进实施硬币循环流通工作，并制定《硬币自循环服务体系公约》，便于体系中成员执行及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根据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的精神，紧密结合货币发行业务管理要向市场化转型的要求，在辖内建立科学有效的硬币循环流通机制，加快硬币的循环周转流通速度，提高现金服务效率，满足社会公众对硬币服务的需求，实现优质普惠的现金服务。

流通机制的建设以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化为原则。在辖内硬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的前提下，保持增量，盘活存量，在区域内相对达到自循环，实现宏观上量的供求平衡和微观层面满足普惠金融的服务要求。建立科学调配的社会化和市场化流通机制，保证硬币的高效、顺畅流通。要求从投放直至回笼销毁的整个硬币流通生命周期中，在制度保障、机构控制、管理措施、渠道环节、平台建设等环节建立起有效的体系机制。

二、具体措施和要求

(一) 建立硬币循环流通的组织构架。根据自愿原则，各银行机构以已购置自助兑换机具加入循环体系、制定购置自助兑换机具计划加入循环体系和不加入循环体系三种方式参与硬币流通工作。根据权利和义务相一致原则，对于加入循环体系内金融机构在硬币投放和回笼等业务中享受优先权，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将公交系统纳入硬币循环服务体系，公交系统的回笼硬币与其开户行协作清分包装后，加入循环体系，在循环体系内进行调剂。××公司作为硬币服务商加入循环体系，提供硬币清分处理等服务。人民银行作为此硬币循环服务体系的监管单位，为保障该体系的正常运作，保证各成员的利益，对体系中的成员及运作情况，进行指导、支持、协调及监督。

(二) 确立硬币投放的优先序列。按资源节约的原则，回笼硬币优先于原封硬币用于投放，在回笼硬币未全部进入再流通前，人民银行原则上不再投放原封硬币，各循环服务体系内金融机构的硬币需求可通过小面额主办银行或其它渠道调剂回笼硬币；按责权相一致的原则，有硬币回笼渠道和回笼量的金融机构在现金供应和回笼上列入优先序列，实现一定的业务措施和业务管理倾斜。

(三) 建立投放回笼的多元化渠道和平台。在硬币投放环节，实现多元化投放，改变现有发行库到金融机构的单一投放渠道，建立人民银行发行库、小面额主办银行、公交公司、硬币服务商相结合的多元投放体系，并按照自循环的发展进程，发行库逐步淡化和淡出硬币投放，硬币的投放重点以回笼后硬币的再投放为主要方式。回笼后经清分包装的硬币通过小面额主办银行投放、解缴发行库和银行间调剂三种方式进行后续处理和流通。

(四) 实施社会化、集约化的清分包装模式。通过硬币清分服务商的集中化流水线清分包装，推广采用袋包装形式，以每袋清分后包装200枚硬币为标准，适度降低处理成本，解决回笼硬币的清分包装难题。清分包装费用采取保本微利、价格听证、循环体系内机构按比例共同分摊的方式。

(五) 统一回笼硬币的社会化处理的业务操作流程。根据业务处理的规范要求，协商确定“回笼硬币处理流程”，对硬币运送和清分的包装标准、硬币交接、清分包装后的交存、资金划拨，凭证传递、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统一。

(六) 明确对硬币服务商清分包装业务处理量的要求。根据辖内硬币兑换设备布放量的测算，在回笼量、硬币处理设备保证的情况下，硬币服务商日业务实际处理量必须达到每天××万枚以上，未达到核定标准的，实行硬约束，与相关的现钞清分处理业务进行量化挂钩。

三、硬币循环服务体系处理回笼硬币流程

硬币服务商通过市场化方式，为金融机构提供硬币清分、包装、交存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其中××公司提供硬币处理设备、维保技术人员以及塑封耗材，××公司提供场地和人员。

(一) 循环服务体系内硬币装箱、包、袋、框的概念

箱：未清分或包装的从自助存款设备或网点柜台收入的硬币，混装或单一券别硬币放置在钞票塑料箱内，加盖后用扎带封箱，箱外填写总金额。

包：对已清分的完整硬币按照200枚为一包、残损币按照500枚为一包进行塑袋封包。

袋：已清分包装的硬币用专用包装袋，以每种券别原封新券装箱标准装袋。

框：硬1元按照80袋一筐、硬5角和硬1角按照60袋一筐进行装框。

（二）硬币回笼

1. 银行机构以自助渠道或网点柜面渠道收进的硬币装箱，每个箱子混装或单一券别硬币1万枚左右，并在箱体上注明箱内硬币总金额，入库保管。

2. 银行机构未清分硬币累积量超过10箱，联系硬币服务商进行清分。

3. 银行机构填写一式两联的出库单和一式三联的款项交接清单（详细列明每箱金额和总金额），同时填写财务（会计）暂付款申请单，报有权人签批，将暂付款转入库存现金后，办理硬币出库，并运送至硬币服务商。

（三）硬币交接

1. 接收硬币。硬币服务商收到银行机构运送到的硬币，即清点款箱数量，查看每个箱体的标注金额，并与银行机构提交的款项交接清单核对无误，在一式三联的款项交接清单上加盖业务公章，一联留存，一联移交人行，一联为银行机构回单。

2. 硬币保管。硬币服务商应将硬币存放金库，并妥善保管待清分硬币。

（四）硬币清分

1. 机具配置。硬币服务商配置硬币清分机、提升机、袋包装机，形成清分包装流水线，并根据回笼量调整流水线处理能力。

2. 清分机制。硬币服务商将银行机构交存的硬币进行清分，每日清分定额为××万枚。人民银行建立硬币清分包装袋数与回笼券解缴发行库的挂钩机制。

3. 包装标准。硬币服务商工作人员清点硬币，将清点金额与款箱上标注的硬币的数量、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按标准对硬币进行包装。硬币包装标准：（1）塑袋包装：每种券别200枚一包，每包粘贴标准封签后装袋，1元硬币每袋10包，5角硬币每袋20包，1角硬币每袋25包。（2）纸卷包装：残损硬币采用纸卷包装，数量等同原封新券。加盖清点人员名章和日期，每袋放入装袋票。装袋票样式和要素应符合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要求。

（五）硬币交存

1. 硬币服务商将清点包装完毕的硬币，及时交存小面额主办银行（市区联社）。根据硬币交存总额，填写一式两联现金存款凭证（一联开户银行记账凭证，一联回单），同时填写交存硬币明细清单，清单上需注明硬币所属银行机构、交存日期、券别、金额。主办银行根据其开户单位的需求，办理出库业务。

2. 通过存取款预约系统向人民银行提出调剂申请，人民银行指令体系内金融机构间相互调剂。

3. 通过代理行交存发行库。

（六）资金划拨和差错处理

1. 资金划拨。各银行机构应将本行划拨资金的银行帐号、户名准确提供给硬币服务商。硬币服务商将经清点、包装的硬币交存其开户行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转帐支票（划转金额必须与银行机构提交的款项交接清单上标注的金额相符，差额由硬币服务商垫付），将交存硬币款项划转相应银行机构，同时通知银行机构经办人员，银行机构核对进帐回单、款项交接清单、暂付款单据金额无误，核销暂付款帐目。硬币服务商、银行机构必须安排专人负责资金划拨事项。

2. 差错处理。硬币服务商核对硬币数量、金额与款箱标注金额不一致，即登记现金清点差错登记簿，对每一笔差错按行名、清点时间、清点金额、长短款金额、清点人员进行详细登记，银行机构送达的一批硬币清点完毕，填列差错清单，要求一批硬币填列一份差错清单，确保一笔一清，并按长退短补原则处理。

（七）硬币清分费用分摊

硬币服务商应对清点、包装、运送过程发生的成本支出进行全程记录，按指导价和实际清分的袋数（预约系统、现金存款凭证或发行库交款凭证为准）计算清分包装费用，并开具硬币清分服务费发票，

清分费用由硬币循环服务体系内按季进行分摊。每年年底，硬币服务商将全年清分包装成本提交硬币清分价格听证会审核，确定次年清分价格。

四、管理要求

（一）硬币循环服务体系成员要充分重视做好硬币流通工作的重要意义，将这项工作作为衡量银行机构是否有效履行社会责任，提高服务质量，推进普惠金融服务的高度来认识，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这项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

（二）人民银行对硬币循环体系建设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管理，××公司要按照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做好辖内的硬币流通工作，做到全局一盘棋，步调一致，及时做好与硬币循环服务体系成员和中心支行的沟通和工作跟踪，确保辖内硬币流通工作的同步推进。

（三）硬币循环流通工作作为今年辖内货币发行工作的重点工作，人民银行将加大对这项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力度，对于工作不力，工作推进迟缓影响全局工作的，将在管理上和业务上采取相应的措施。

各硬币自循环体系成员如对上述内容无疑义，并自愿加入该体系的，请在《同意加入硬币自循环体系协议签署书》上签字盖章（附）。

同意加入硬币自循环体系协议签署书

单位名称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字（加盖公章）

注：授权代表应为部门负责人以上，公章为各银行（单位）的公章。

附 录 B
(资料性)
残损人民币硬币清分销毁业务劳务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由上述甲乙双方依照中国法律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残损人民币硬币清分销毁业务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章 合同内容

第一条 合同标的（服务项目）

依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制定相关的制度和纪律，严格控制安全风险，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有效的残损硬币清分销毁等业务操作，达到预期目标任务的实现。

（一）甲方将项目外包给乙方，外包范围包括残损人民币硬币清分、销毁等服务，各类硬币清分、销毁工作量的统计；

（二）乙方负责清分人员的岗位培训、定期考核和日常管理及其他相关任务的实施；

（三）乙方负责相关机具设备及设施环境的清洁卫生、日常维护和保养；

（四）乙方负责配合完成中心支行下达的临时性任务。

第二条 计费标准

（一）服务费收取方式：甲方以 为时间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服务费收取标准：

1.本合同项目服务外包费用为 元/年。

2.本合同规定年度需完成清分销毁 万枚/年。如果超出或少于 万枚/年，则按照实际完成量支付费用。若有超出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中标单价（即中标价 ）结合超出的业务量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年度清分销毁业务总量上限为 万枚，年度支付费用上限为 万元，超出部分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本合同签订有效期为壹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内，无法律规定的变更或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机构撤并除外）。

第四条 外包服务的要求

（一）乙方根据上级行下达给甲方残损人民币硬币清分销毁计划和甲方下达的年度、季度、月度残损人民币硬币清分销毁任务，派遣相应业务操作人员，完成要求的残损人民币硬币清分销毁业务量计划；

（二）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地接受管理人员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安排；遵守对服务项目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三）岗位及人数为现场管理人员 名、复点操作员 名，其中上述人员中男性至少 名；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变化协商调整人员数量；乙方工作人员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四）乙方对甲方下达的合理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工作任务量完成情况和业务连续性作出保证；

（五）乙方对场地安全及用工安全等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设备，安全完成钞票处理任务，避免发生事故；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人民银行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保密义务，保证不发生泄密事件。

（八）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管理制度、质量保证、培训方案、保密措施、应急方案等；

（九）乙方不得将本服务外包项目另行分包、转包，不得以人民银行名义开展其他一切活动；

（十）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保证操作人员培训上岗，非技能培训时间一般应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每年人员培训应不得少于 次；

（十一）乙方操作人员在工作中，因主观故意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十二）当甲方下达服务项目工作任务量超出乙方现有工作人员作业能力或甲方下达服务项目工作任务量大幅下降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在整个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操作服务人员。

2.如果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需要，甲方可以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服务，所需相应费用从乙方外包费用中扣除。

3.甲方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4.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纳入人民银行考勤）、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服务情况、服从管理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个人档案、体检报告、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6.在提供项目外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7.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的措施回复甲方。

8.甲方认为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经甲方指出仍发生且在一定期限无改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派遣人员、履约保证金扣款和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9.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外包服务人员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身体素质。

10.对业务操作过程中发生的业务风险、员工的工伤事故、工作期间发生的不法行为及员工泄密发生的安全事故等承担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乙方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支持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应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设备。

3.负责按合同交付服务项目工作场地、机具、设备、设施等。

4.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服务人员,并根据业务量需要,确定管理人员和操作服务人员数量。

5.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进行配合。

6.甲方需提供给乙方必要的办公场所。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代表甲方完成外包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2.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外包服务人员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职业素质。

3.对业务操作过程中发生的业务风险、员工的工伤事故、工作期间发生的不法行为及员工泄密发生的安全事故等承担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乙方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4.对服务项目设备、设施等进行日常的清洁卫生、维护和保养。

5.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外包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

失责任。

6.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7.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具、设备、低值耗材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监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8.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档案、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9.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承诺，在接收甲方服务项目人工操作服务外包项目后，确保外包服务人员在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强制解除外包服务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关系。

10.乙方负责提供外包服务人员为完成外包服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手套、口罩等所有劳保用品。

第三章 付款方式

第七条 本合同所列第二条第二款“合同计费标准”为乙方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依据。

第八条 自乙方服务人员开始实施残损人民币硬币清分销毁工作后，乙方按 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帐号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行：

第四章 保密协议

第十条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章 赔偿条款与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与对方解除合同，需提前叁个月通知对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对方要求解除合同，须向对方进行经济赔偿，赔偿额度为年服务费 10%。

第十三条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意一方首先违约应对双方的损失负责，并对另一方的有关损失做出相应赔偿，但赔偿额最高不超过年服务费 10%。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十四条 凡因订立、解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决定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条例。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待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后，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第七章 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合同终止

- (一) 合同期满，如一方不再续签合同，须提前 个月通知对方；
- (二) 甲方或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撤消的；
- (三) 有不可抗力出现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四)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鉴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自签订之日起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
残损硬币委托熔炼销毁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残损硬币委托熔炼销毁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残损硬币委托熔炼销毁项目进行_____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在甲方监销人员的监督下，将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已清分包装的残损硬币，经炼钢炉冶炼进行熔化销毁。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采用可完全销毁硬币的方式（炼钢炉专炉冶炼等方式）对硬币进行销毁。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现场实施销毁，制定销毁方案，指挥现场销毁操作，保证销毁安全顺利进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原则上承担每月 次的残损硬币销毁任务；每次销毁承担能力约 吨，当日分两批次进行销毁，每批次（炉）按 吨进行销毁；年承担 吨的残损硬币销毁能力。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残损硬币完全熔损；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当日当场销毁所提供的残损硬币。

第三条 为保证有效进行熔炼销毁技术服务工作，双方应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工作条件

(1) 提供的残损硬币材料要求：

按表 1 同类币种和合金材质清分包装良好、无其他杂物且重量明确，成分波动不超过表 1 的 10%。

表 C.1 残损硬币种类和抽样检测参考成分

序号	硬币种类	图案	合金材质	成分 (%)							
				Al	Cu	Cr	Ni	Zn	Mo	Si	Mn
1	1 角	兰花	不锈钢		0.005	16.38	0.10	0.008	0.005	0.232	0.148
2	5 角	荷花	钢芯镀铜	0.027	5.44	0.013	0.013	-	0.005	0.005	0.118
3	1 元	菊花	钢芯镀镍	0.043	0.013	0.014	9.63	-	0.005	0.005	0.083
4	1 元	牡丹	钢芯镀镍	0.031	0.018	0.014	12.12	-	0.005	0.005	

(2) 根据需要并结合乙方生产计划，提出熔炼销毁的不同数量、币种、材质的残损硬币的销毁要求和计划。

(3) 将待销毁的残损硬币按要求押送至乙方指定区域，由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将残损硬币在指定区域和指定收纳车斗进行投料；

(4) 已机械销毁的残损硬币废料片（已经过机械碾压）视同残损硬币操作。

2. 协作事项

(1) 在熔炼销毁实施过程中甲方对投料和熔炼进行现场监督，乙方应提供现场摄像监控条件，并可提供全程监控录像资料。

(2) 投料和销毁期间，乙方应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操作区域进行相对隔离，除现场指挥、投料人员、甲乙双方监督人员等必要人员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3) 熔炼销毁达到销毁标准要求，形状和图象文字等特征熔毁，残币熔毁后的废料由乙方自行处置。

(4) 甲方人员应遵守生产区域的安全规定，服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甲方非因乙方过错发生安全事故的，同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为便于销毁工作，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必要停车就餐等便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提前一周将销毁计划告知乙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开展销毁工作。销毁当日提供以上所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吨*硬币销毁处理吨数；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按每吨_____元（含税价）的费用按次向乙方支付销毁费用。甲方在每次销毁结束后收到乙方的服务普通发票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划转销毁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许可双方不得将硬币销毁方案和商务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残损硬币熔炼销毁。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残损硬币销毁无留存。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观察评价。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任一方如无充分理由，随意中止合同执行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销毁计划和实施联络 _____；
2. 合同制定、执行和变更联络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_____；
2.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仲裁。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项，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由双方或任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建议或方案，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立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方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